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變化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內容；  
建議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變化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內容.....	4
建議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	11
臨時股東大會 .....	1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投票表決.....	13
推薦建議.....	13
責任聲明.....	1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11)；
「A股招股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載列之《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811)；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內容變化」	指	本公司建議對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一的「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下的內容進行變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四川人民出版社」	指	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董事長)  
劉龍章先生(副董事長)  
李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衛東先生  
柯繼銘先生  
譚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斌先生  
鄧富民先生  
韓文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三色路238號  
1棟1單元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三色路238號  
新華之星A座  
(郵編：61006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變化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內容；  
建議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建議變化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內容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變化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內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公佈，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0,281.52萬元，扣除發行費用約人民幣5,764.01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517.51萬元（「A股募集資金」）。A股募集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全部到賬，本公司對該A股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管理。A股募集資金計劃用於教育雲服務平台項目、ERP建設升級項目、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零售門店升級拓展項目及西部物流網絡建設項目。

### （一）建議內容變化前項目情況

根據A股招股書，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一的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總投資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擬使用A股募集資金投入人民幣1,000萬元，剩餘資金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旨在通過整合本公司出版資源，通過與知名專家學者合作，聯合旗下5家出版社，對中華文化系列1,000多種圖書進行系統地編輯和出版（為圖書出版方案），並通過搭建中華文化網站（為文化網站建設方案）、製作中華文化系列專題片（為影視專題片拍攝方案）等方式，為中華文化在國內的宣傳和研究做好基礎工作，為中華文化在世界的傳播做好媒介傳播工作。

建議內容變化前，該項目在9年計算期內（其中出版發行期5年，重印及重播期4年），預計所得稅前內部收益率為15.93%，所得稅後內部收益率為15.93%。

因市場需求發生變化，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暫未啟動，尚未投入A股募集資金。

(二) 建議內容變化後項目情況說明

為提高A股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擬對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的內容進行變化。建議內容變化後，項目建設內容為「傳承書系」和「新讀書系」，實施主體為四川人民出版社，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154.61萬元，包括A股募集資金本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計人民幣1,017.24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數據，具體金額以轉出日銀行結算金額為準），剩餘資金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建設週期為6年。項目名稱、方向及擬使用的A股募集資金本金保持不變。建議內容變化詳情如下：

(一) 項目基本情況和計劃投資情況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

項目實施主體：四川人民出版社

項目建設內容：傳承書系、新讀書系

項目建設週期：6年

2. 項目投資計劃

建議內容變化後，項目擬總投資人民幣2,154.61萬元，包含A股募集資金本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計人民幣1,017.24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數據，具體金額以轉出日銀行結算金額為準），剩餘資金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建議內容變化後，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名稱、方向及擬使用的A股募集資金本金保持不變。項目投資計劃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書系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合計
傳承書系	-	-	144.26	679.32	318.67	255.81	1,398.06
新讀書系	6.44	92.71	79.37	173.02	358.55	46.46	756.55
<b>合計</b>	<b>6.44</b>	<b>92.71</b>	<b>223.63</b>	<b>852.34</b>	<b>677.22</b>	<b>302.27</b>	<b>2,154.61</b>

註：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董事會函件

### (1) 傳承書系

傳承書系項目含「考古系列」、「文博系列」及「巴蜀文化系列」三個系列。傳承書系項目在建設期內預計投資人民幣1,398.06萬元，在項目週期內第3年開始投入資金，投資計劃進度如下：

**傳承書系投資總額及計劃進度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投資內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合計
印工、紙款	-	-	114.21	380.50	170.00	143.55	808.25
稿費	-	-	23.82	248.80	101.92	89.10	463.64
宣傳推廣費用	-	-	6.23	43.07	41.01	20.48	110.79
其他	-	-	-	6.95	5.74	2.69	15.38
<b>合計</b>	<b>-</b>	<b>-</b>	<b>144.26</b>	<b>679.32</b>	<b>318.67</b>	<b>255.81</b>	<b>1,398.06</b>

註：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2) 新讀書系

新讀書系項目含「中華文化新讀系列」和「古典文學新讀系列」兩個系列。新讀書系項目在建設期內預計投資人民幣756.55萬元，在項目週期內第1年開始投入資金，投資計劃進度如下：

**新讀書系投資總額及計劃進度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投資內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合計
印工、紙款	6.44	67.20	51.83	97.45	220.42	30.04	473.38
稿費	-	22.53	22.13	54.51	108.98	7.04	215.18
宣傳推廣費用	-	2.98	5.41	18.43	22.58	7.29	56.70
其他	-	-	-	2.63	6.57	2.09	11.29
<b>合計</b>	<b>6.44</b>	<b>92.71</b>	<b>79.37</b>	<b>173.02</b>	<b>358.55</b>	<b>46.46</b>	<b>756.55</b>

註：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二)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在6年計算期內，項目預計累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59.06萬元，收入淨利潤率11.76%，內部收益率8.49%，靜態投資回收期5.73年，動態投資回收期5.88年（折現率5%）。主要經濟效益指標估算如下：

項目投資收益表

主要指標	估算數值
總投資額(人民幣萬元)	2,154.61
預計實現累計業務收入(人民幣萬元)	2,202.41
預計實現累計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259.06
預計收入淨利潤率(%)	11.76%
內部收益率(%)	8.49%
預計投資靜態回收期(年)	5.73
預計投資動態回收期(年)	5.88

## (三) 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項目的必要性

社會發展迅速，文化不斷更新迭代，建議內容變化能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系統、科學地記錄下來，有助於更好地傳承與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當前，關於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精品出版物數量不多，成體系的出版物更少，建議內容變化能夠加深讀者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理解，滿足讀者的精神文化需求；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進行深度研究有助於更好地傳承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建議內容變化有利於增加相關研究的深度和廣度，實現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創造性轉化和創新性發展；向廣大讀者普及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與中國當代發展成果，是本公司應盡的文化責任，建議內容變化有利於聚集優質出版資源，共同圍繞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目標，堅定文化自信，堅守初心使命，為推進文化強省、文化強國建設做出新的貢獻；建議內容變化後，項目所涉圖書遴選自大眾喜聞樂見的重要主題板塊，以富有特色化、差異化、系列化的方式打造，能夠推動川版書品牌影響力和市場佔有率的提升。綜上所述，建議內容變化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整合優質資源，推動本公司內容價值鏈的延伸，不斷擴大市場規模和效益，實現可持續發展。

## 2. 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行業發展方面，國家高度重視文化產業，近年來持續出台相關政策支持圖書出版行業發展。2017年《關於實施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的意見》與2021年《「十四五」時期國家重點圖書、音像、電子出版物出版專項規劃》都進一步強調，要加強中華文化典籍整理編纂出版工作與經典文獻的保護和傳播，做好經典文獻互譯出版工作等內容。市場方面，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3年居民人均消費支出和人均教育文化娛樂消費支出均有所增長，有利於出版規模進一步擴大；據《第二十一次全國國民閱讀調查報告》，2023年成年國民綜合閱讀率、未成年人圖書閱讀率都有所提升，人均紙質圖書閱讀量有所增加。國民受教育水平提升，消費群體增加；知識產權保護不斷改善，有利於激發圖書創作的熱情，保護市場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促進圖書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各大出版單位和圖書電商平台致力於「營造良好營商環境，推動出版發行高質量發展」，營商環境不斷向好。公司方面，本公司構建了內容創意出版、文化消費服務、教育服務、供應鏈服務和資本經營五大產業體系，實施全產業鏈經營。旗下9家圖書出版社，年出版圖書6,000餘種，100餘種重點出版物入選國家級、省級重點項目，具有出版門類齊全的優勢；本公司組織實施了「三蘇文化出版工程」「蜀道文化出版工程」等傳承創新優秀傳統文化的大型出版工程，形成了豐厚的文化積澱，積累了豐富的項目實施經驗。

(三) 建議內容變化的理由

**1. 項目發現新增長點**

近年來，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相關讀物深受讀者喜愛，同時在市場上持續走熱，據北京開卷數據，2021年-2023年傳統文化類圖書市場碼洋佔比不斷上升，2024年1-7月份傳統文化類圖書監控銷售碼洋為人民幣22.63億元，佔總體市場的碼洋比重4.95%。本公司出版的《走近三星堆》《眉州三蘇》等多種傳統文化類圖書，淨發貨碼洋均超人民幣百萬元，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新讀和普及成為項目的主要內容。

**2. 信息技術發展帶來互聯網接入方式變遷**

2016年之前，受限於網速，用戶主要選擇電腦作為接入工具。基於此，建議內容變化前，項目提出「文化網站建設方案」以提升項目影響力。據《2017年通信業統計公報》，全國4G用戶總數達到9.97億戶，佔移動電話用戶的70.21%，隨後5G牌照正式發放。據工信部數據，截至2024年7月，三家基礎電信企業及中國廣電的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17.72億戶，比上年末淨增2,812萬戶。其中，5G移動電話用戶達9.5億戶，比上年末淨增1.28億戶，佔移動電話用戶的53.6%，佔比較上年末提高7個百分點。在網速陡然提升背景下，手機替代電腦成為互聯網接入最主要端口，「文化網站建設方案」依託電腦網頁點擊，進一步推廣和擴大項目影響力的模式受到較大影響。

**3. 用戶媒介使用習慣發生變化**

短視頻影響力不斷提升，據艾瑞數據，2017年短視頻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7.3億元，同比增長183.9%。據中網聯直播短視頻專委會發佈的《2023年直播短視頻行業研究報告》，截至2023年12月，我國短視頻用戶達10.53億，佔網民總數的96.4%。傳統專題片受眾大幅減少，傳播影響力日漸式微。通過在紙質出版物上印製智能二維碼，

鏈接如音頻、短視頻等線上內容資源的「現代紙書」，成為了讀者接受度更高、成本更低、傳播力更強的紙書增值服務形式。因此，建議內容變化前，項目設計的製作中華文化系列專題片也被各類與圖書內容更為適配的音頻、短視頻所替代。

因此，建議內容變化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並提高A股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認為建議內容變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 建議內容變化對本公司的影響**

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名稱、方向以及擬使用的A股募集資金本金並未發生改變，建議內容變化是基於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實施情況及本公司現階段發展需要做出的適時調整，有利於聚焦本公司旗下出版社優質資源，推動本公司內容價值鏈的延伸，同時還將提升大眾市場品牌影響力和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市場規模和效益，實現可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行業影響力，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生產經營帶來不利影響，不涉及構成關聯交易的情形。

建議內容變化不存在向實際控制人購買資產情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五) 建議內容變化後項目可能存在的風險**

##### **1. 人員風險**

大型出版項目存在實施難度大、工作強度高的特點，對參與人員的綜合素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項目在運營的過程中存在人才流失、工作技能匹配不當或團隊協作問題等風險。

## 2. 進度風險

書稿的審讀工作專業性強，並且需要嚴格執行「三審三校一讀」制度，流程較慢，如涉及專業性很強的圖書還需要召開多輪討論會。大型項目需要集中出版大量圖書，會存在圖書審讀和出版的進度風險。

## 3. 運營風險

項目的實施過程中，可能會出現相關政策或市場環境的變化，導致原本屬暢銷板塊的圖書銷量下滑的風險。同時，市場圖書的大量上市可能出現營銷資源分配不均的風險。

### (六) 監事會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及A股首次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均同意建議內容變化，認為該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2024年第十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通過，現提呈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建議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如下：每股派發人民幣0.19元(含稅)，共計派發約人民幣234,429,790.00元(含稅)(「**2024年度中期股息**」)。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平均匯率計算。

建議之2024年度中期股息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派發，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投票。倘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2024年度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前派付。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變化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內容；及(ii)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獲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如獲股東批准)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

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確定H股股東享有建議之2024年度中期股息：**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董事會函件

---

H股股東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本公司建議之2024年度中期股息(如獲股東批准)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股息(如獲股東批准)。

倘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位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內容變化和建議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內容變化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郵編：61006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